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7	257
其他收入	5	404	10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222	3,204
遠期購買合約虧損		-	(18,1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909)	505
行政開支		(86,778)	(75,153)
融資成本	6	(43)	(3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1	(8)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88,885)	(89,215)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8,885)</u>	<u>(89,21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149	(1,490)
本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78)	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071</u>	<u>(1,43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9,814)</u>	<u>(90,646)</u>
每股虧損	10		(重列)
— 基本(每股港仙)		<u>1.088</u>	<u>1.302</u>
— 攤薄(每股港仙)		<u>1.088</u>	<u>1.302</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u>241,340</u>	<u>96,3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	50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6,084	6,17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	61,541	14,900
		<u>68,346</u>	<u>21,57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29,130	27,7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90,496	22,570
銀行及現金結存		2,193	73,083
		<u>121,819</u>	<u>123,4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8	1,589
應付董事款項	15	–	1,608
		<u>1,098</u>	<u>3,1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721</u>	<u>120,251</u>
資產淨值		<u>189,067</u>	<u>141,8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8,343	7,725
儲備		180,724	134,104
權益總額		<u>189,067</u>	<u>141,829</u>
			(重列)
每股資產淨值	17	<u>0.023 港元</u>	<u>0.018 港元</u>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6-27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披露計劃 ¹ 財務工具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²
---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嶄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嶄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資料種類，以及資料排序。具體而言，實體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內歸納資料。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具體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額外規定，倘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涉及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則須予以呈列。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投資之實體須以權益法為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分為(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再者，該等修訂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排序時，應考慮對理解及比較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但可連同相關資料一併於其他附註中披露。

該等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之潛在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條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披露要求之規定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惟新公司條例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在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之方式呈列，亦毋須收錄相關附註。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227	257	721	5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	6,084	6,170
	<u>227</u>	<u>257</u>	<u>6,805</u>	<u>6,678</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227</u>	<u>25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8	59
其他	43	—
股息收入	23	—
開支超額撥備	—	45
	<u>404</u>	<u>104</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631</u>	<u>361</u>

本集團之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u>43</u>	<u>39</u>
	<u>43</u>	<u>39</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	3,619	2,458
公積金供款	63	39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u>9,327</u>	<u>5,246</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13,009</u>	<u>7,743</u>
核數師酬金	370	350
折舊	270	993
董事酬金	7,807	10,008
遠期購買合約虧損	-	18,10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200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董事	6,480	8,029
其他	<u>66,112</u>	<u>43,187</u>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總額	<u>72,592</u>	<u>51,216</u>
投資經理費用	720	720
租金及差餉	1,882	4,9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8</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88,885)</u>	<u>(89,21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4,666)	(14,72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91	11,4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0)	(53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	1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374</u>	<u>3,71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88,885)</u>	<u>(89,215)</u>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a))	<u>8,167,969,951</u>	<u>6,851,970,614</u>

附註：

- (a) 兩個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完成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猶如股份拆細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生效，詳情見附註16。
- (b)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普通股於該等年度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084</u>	<u>6,170</u>

(a)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會鑄偉業」)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

12.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3,882	16,390
公平值調整	<u>7,659</u>	<u>(1,490)</u>
	<u>61,541</u>	<u>14,9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 經營有限公司 (「寶鑫盈」)(附註(a))	中國	12.00%	6,590	6,590	3,498	510	10,088	7,100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 有限公司(「達鍵」) (附註(b))	中國	11.59%	9,800	9,800	(2,383)	(2,000)	7,417	7,800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 有限公司 (「生物能源」) (附註(c))	香港	5.69%	24,400	-	3,511	-	27,911	-
盈寶利有限公司 (「盈寶利」)(附註(d))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3,092	-	3,033	-	16,125	-
			<u>53,882</u>	<u>16,390</u>	<u>7,659</u>	<u>(1,490)</u>	<u>61,541</u>	<u>14,900</u>

附註：

- (a)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 (b)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
- (c)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生物質能源和農作物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廣。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在新疆省取得一塊土地之開發經營權，該土地正用於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
- (d) 盈寶利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

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7,298	20,282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21,832	7,513
	<u>29,130</u>	<u>27,795</u>

附註：

- (a) 本集團所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依據。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可換股債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附註(i))	英屬維京群島	-	6,600	-	913	-	7,513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英屬維京群島	20,000	-	1,832	-	21,832	-
		<u>20,000</u>	<u>6,600</u>	<u>1,832</u>	<u>913</u>	<u>21,832</u>	<u>7,513</u>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Venture」) 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6,600,000港元，按息票年利率3厘計息。Venture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專業藝術表演與藝術及文化活動方面之培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27,000港元之利息獲發行人全數贖回。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投資於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年利率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161	263
預付款項	701	927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a)	89,634	21,380
	<u>90,496</u>	<u>22,57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主要為就潛在投資之已付可退還按金8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0港元)。
- (b)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	10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g)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0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44,850,760	-	6,449
發行股份(附註a)	110,000,000	-	1,100
收購股本投資時發行股份(附註b)	15,000,000	-	1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2,600,000	-	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72,450,760	-	7,725
發行股份(附註d)	22,000,000	-	220
收購股本投資時發行股份(附註e)	7,800,727	-	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f)	32,000,000	-	32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g)	(834,251,487)	8,342,514,87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8,342,514,870</u>	<u>8,34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所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或以上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而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所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有關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港元發行1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按市場報價每股1.86港元完成，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合共2,6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0.2552港元獲行使，合共發行2,6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6,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所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2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透過發行3,755,102股代價股份收購待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按市場報價每股1.88港元完成，股份之總面值為37,55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同一賣方訂立協議，透過發行2,000,000股代價股份增購待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按市場報價每股1.77港元完成，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另一賣方訂立協議，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2,045,625股代價股份收購待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按發行價完成，股份之總面值為20,456港元。

- (f)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1,5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2552港元及1.82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32,000,000股，總面值為320,000港元。
- (g)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進行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8,342,514,87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1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189,0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141,82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342,514,870股(二零一四年(重列)：7,724,507,600股)計算。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張小宇先生(「買方甲」)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甲同意購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為3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陸翔龍先生(「賣方甲」)及孫學芸女士(「賣方乙」)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2%股權；及(ii)賣方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目標公司之3%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a)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向賣方甲發行24,242,424股代價股份支付其中8,000,000港元；(b)本公司於簽訂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乙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及(c)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乙支付現金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除另有說明外，本段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2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67%。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88,885,000港元，較去年所產生虧損約89,215,000港元減少約330,000港元或0.37%。本集團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23港元(二零一四年(重列)：0.018港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派股息。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比例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會鑄偉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9%	20%	6,080	6,08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i)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0,000	21,832

(ii) 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01%	482	398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	0.0344%	1,453	1,260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0116%	357	335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792,000	0.0268%	5,040	4,691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096%	576	6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 有限公司	中國	12.00%	6,590	10,088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 有限公司	中國	11.59%	7,500	7,417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5.69%	24,400	27,911
盈寶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3,092	16,125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00,000港元。所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20,000港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3,08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20,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251,000港元)及約189,0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829,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10.95(二零一四年：38.6)。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8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51,000港元)，包括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支付之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約15,8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75,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各經濟體的發展可能繼續南轅北轍，潛在風險相互交織。本公司將繼續重點關注中國內地市場。雖然中國的經濟增速已呈延續放緩的趨勢，但中國的經濟體系將更加趨於成熟，各行業會更多關注於可持續發展。另外，隨著「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的落實和「互聯網+」等概念的提出，新的經濟增長點將會不斷湧現。本公司相信，因中國經濟轉型而受惠的行業中將會出現潛在的投資機遇，因此將繼續保持審慎樂觀的投資態度，並在適當時合宜進行投資。

投資領域方面，誠如中期報告所提出的，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和深耕新能源領域。公司所投資的生物質能源項目位於新疆地區，屬於「一帶一路」政策覆蓋的核心區域，將得到國家以及當地政府基於「一帶一路」政策方面的進一步支持；同時，公司相信，新能源行業屬於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柱，故將繼續得到中國政府基於行業發展政策方面的大力扶持。因此，公司將抓住此雙重的重大發展機遇，著力推進項目的拓展。

本公司在發展新能源領域的同時，也在積極探索其他新興行業。今年3月份中國政府工作報告首次提出「互聯網+」概念，這是互聯網第一次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佔據如此大量的篇幅和顯要的位置，由此突顯了互聯網在經濟結構轉型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公司緊緊把握市場動向，近期投資了中國著名的鞋業電商平台：樂淘網，以此將投資觸角伸向既屬於電子商務行業又兼顧線上線下O2O模式(Online to Offline)概念的互聯網領域。公司認為，樂淘網所倡導的線上至線下模式可以重塑供應鏈和營銷關係，O2O模式不僅促使線上和線下更順暢地相互交融，還能通過互聯網重新組織和改造供應鏈以及並重新定義營銷方式。未來，公司將會繼續探索和發掘諸如樂淘網此類具有潛質的互聯網公司，期望作出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項自行規管政策、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符合股東及權益持有人之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但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其他各項職務當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主席為梁志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擔任主席。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發佈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